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罚决字〔2025〕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衡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凤凰乡莽麦湖村黄泥会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2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位于屈原管理区凤凰乡河伯潭村牛行山塅的自建生产车间(工业建筑)中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以铝合金棒为原料,通过切割、钻孔、湿法研磨、电烘干等工序加工制造称重设备金属零部件,已投入生产,但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供时间:2025年10月23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

人和现场负责人基本信息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现场照片证据19份；作出时间：2025年10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10月24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在自建生产车间（工业建筑）中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已投入生产，但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

3. 证据名称：《关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衡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和排污许可类别的情况说明》1份；作出时间：2025年10月24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3399），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可豁免，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4. 证据名称：《东莞市昌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设备订购合同》复印件1份；提供时间：2025年10月24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最后一台加工设备的采购时间是2024年12月，正式投产至今的时间为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

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之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届）罚告〔2025〕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 通用裁量表），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3000 / 50000 \times 100\% = 6\%$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6\% + (6\% \times (1 - 6\%))]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50000 \text{ 元} = 16.34\% \times 50000 \text{ 元} = 8170 \text{ 元}$ 。我局现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元整。

##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

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